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626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24 日 (星期二) 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三、主席:蘇兼主任委員嘉全(宣布開會時兼主任委員及兼副主任委員皆不克出席,由委員互推陳委員光雄代理主席主持)。

紀錄彙整:陳幸宜

四、出席委員: (詳會議簽到簿)。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 (詳會議簽到簿)。

六、確認本會第625次會議紀錄。

决 定:確定。

審議案件一覽表:

七、核定案件:

第 1 案:臺北市政府函為「變更台北市中山區大直堤防(大直橋至樂群一路)部分堤防用地為道路用地主要計畫案」。

第 2 案:臺北市政府函為「變更台北市中正區中正 297 號公園 用地部分(寶藏巖寺古蹟周邊地區)為保存區主要計 畫案(第一階段)」。

第 3 案:臺北市政府函為「變更臺北市內湖區舊宗段70-10地號 等土地工業區(供倉儲使用)為批發市場用地主要計 畫案」。

第 4 案:基隆市政府函為「變更基隆市八斗子漁港特定區主要計畫(部分商業區、工業區、機關用地、漁市場用地

- 、停車場用地、綠地用地、道路用地、漁港用地、水 域為休閒漁業專用區)案(八斗子漁港特定區休閒漁 業專用區變更案)」。
- 第 5 案:基隆市政府函為「變更基隆市中山安樂及八斗子地區 主要計畫(部分道路用地、市場用地為商業區,部分 道路用地為住宅區,部分學校用地為公園用地)(配 合八斗子山莊附近地區細部計畫案)」。
- 第 6 案:基隆市政府函為「變更基隆市(七堵暖暖地區)主要 計畫(部分保護區、工業區為道路用地及部分河川區 為道路用地兼供河川區使用)案」。
- 第 7 案:台北縣政府函為「變更新店水源特定區計畫(配合灣潭地區細部計畫變更)」案。
- 第 8 案:內政部為「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部分土石採取專用區、保護區為電路鐵塔用地)案」。
- 第 9 案:內政部為「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部分保護區為道路 用地、綠地用地、停車場用地、宗教專用區(二)) 案」。
- 第10案:內政部為「擬定林口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零星工業區)案」再提會討論案。
- 第11案:台南縣政府函為「變更台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 (科學園區部分)(部分環保設施用地為事業專用區)案」。
- 第12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凹子

底原農16地區)學校用地(文中30)為學校用地(文中、文小)」案。

第13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左營區)部分果貿國宅專用區為住宅區」案。

第14案:台中縣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豐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零星工業區)案」。

第15案:台中市政府函為「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不包括大坑 風景區)(部分住宅區、商業區、停車場用地及道路用 地為創意文化專用區)案」。

第16案:彰化縣政府函為「變更八卦山脈風景特定區計畫(第 二次通盤檢討—配合彰化縣消防局八卦山隧道消防分隊 廳舍新建)案」先行提會討論案。

八、報告案件:

第 1 案:台中縣政府函為「變更石岡水壩特定區計畫(第三次 通盤檢討)(其中變更計畫內容綜理表第二十、二十 一案)補辦公開展覽再提會討論案」。

七、核定案件:

- 第 1 案:臺北市政府函為「變更台北市中山區大直堤防(大直橋至樂群一路)部分堤防用地為道路用地主要計畫案」。
- 說 明:一、本案業經臺北市都委會 94 年 10 月 6 日第 547 次 會議審決修正通過,並准臺北市政府 94 年 12 月 29 日府都規字第 09427030000 號函檢附計畫書、 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示意圖。
 -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請臺北市政府依下列各點辦理及重新修正主要計 畫書、圖後,再行提會討論。
 - 一、本案經台北市政府認定為「適應經濟發展之需要」及「配合直轄市興建之重大設施」,並符合「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4款」規定,請將相關說明納入計畫書敘明,以利查考。
 - 二、請台北市政府函請經濟部水利署就是否同意本案 變更及原計畫防汛道路功能是否受到影響等,提 供具體意見。
 - 三、本案擬變更堤防用地為道路用地,請台北市政府 補充通案性變更原則,納入計畫書敘明,並作為 爾後類似案例審議參考。

四、有關本案鄰近地區災害史、地區防災計畫、原計畫加水站用地未能納入併同變更之理由、周邊住宅區容積率提高對都市景觀影響,以及是否可規劃留設適當之自行車道或人行空間等,請斟酌納入規劃考量。

- 第 2 案:臺北市政府函為「變更台北市中正區中正 297 號公園 用地部分(寶藏巖寺古蹟周邊地區)為保存區主要計 畫案(第一階段)」。
- 說 明:一、本案業經臺北市都委會 94 年 8 月 31 日第 546 次 會議審決修正通過,並准臺北市政府 94 年 12 月 21 日府都規字第 09422990100 號函檢附計畫書、 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示意圖。
 -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臺北市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 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本案經臺北市政府認定為「配合直轄市興建之重 大設施」及符合「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 款」規定,請將相關說明納入計畫書敘明,以利 查考。
 - 二、本案維持原計畫公園用地,其使用項目無法活化 古蹟利用之理由,以及本地區公園用地服務水準 等,請補充說明。
 - 三、本案原計畫為公園用地,變更後擬以 OT (營運-移轉)方式委外經營管理,仍應維持適當之公共 開放空間,開放供公眾使用。
 - 四、本變更主要計畫案第二階段部分,經臺北市政府

列席代表補充說明,刻正於臺北市都委會審議中 ,尚未定案,建議計畫案名「(第一階段)」等 字予以刪除乙節,同意依照辦理。

- 第 3 案:臺北市政府函為「變更臺北市內湖區舊宗段70-10地號 等土地工業區(供倉儲使用)為批發市場用地主要計 畫案」。
- 說 明:一、本案業經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94 年 10 月 6 日 第 547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臺北市政府 95 年 1 月 3 日府都規字第 09570550700 號函,檢附計畫 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請臺北市政府依下列各點辦理及重新修正主要計 書書、圖後,再行提會討論。
 - 一、請補充本案擇定作為批發市場用地之區位及基地 條件適宜性,以及本案兩塊基地間之動線規劃。
 - 二、本案變更位置鄰近內湖區眾多大型量販店,且開發後提供之倉儲、批發、零售、會議、餐飲等機能,其所衍生之活動人口及交通旅次對周邊交通造成一定之影響,請補充相關因應措施。
 - 三、本案援引之法令依據為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請檢附相關文件或提出相關說明,納 入計畫書敘明,以利查考。

- 第 4 案:基隆市政府函為「變更基隆市八斗子漁港特定區主要計畫(部分商業區、工業區、機關用地、漁市場用地、停車場用地、綠地用地、道路用地、漁港用地、水域為休閒漁業專用區)案(八斗子漁港特定區休閒漁業專用區變更案)」。
- 說 明:一、本案業經基隆市都委會 94 年 10 月 7 日第 336 次 會議審決修正通過,並准基隆市政府 94 年 12 月 19 日基府都計貳字第 0940143991 號函檢附計畫 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示意圖。
 -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基隆市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 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本案係配合「八斗子漁港港區環境整建工程」規劃構想而變更,有關其空間發展構想及其與周邊地區發展關係,請以示意圖明確表示之。
 - 二、本案變更為休閒漁業專用區應於主要計畫書補充 其劃設目的及功能定位等相關說明,以作為擬定 細部計畫之準則。
 - 三、本案變更後對於當地交通(含停車空間規劃)、 公共設施及環境影響,請補充說明。
 - 四、本案變更面積達 10.62 公頃,請於主要計畫書內

規定於擬定細部計畫時,應劃設適當比例之公共 設施用地,並應考量公共通行問題(如步道串聯)。

- 五、本案經基隆市政府列席代表補充說明,本案土地 全部為公有,計畫書土地權屬及「實施進度與經 費」等相關內容,請配合修正。至於「地景系列 國際競圖」如係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委託 交通部觀光局辦理,請配合修正相關計畫內容。
- 六、本案因細部計畫尚未擬定,為避免爾後產生核發 建築執照疑義,應俟基隆市都委會審定細部計畫 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本部逕予核 定後實施。
- 七、本案開發行為如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及「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者,應依規定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以資適法。
- 八、建議事項:有關未來基隆市所轄海岸線地區之永續發展及相關規劃與建設如何串聯等議題,請於都市計畫通盤檢時妥為規劃考量。

- 第 5 案:基隆市政府函為「變更基隆市中山安樂及八斗子地區 主要計畫(部分道路用地、市場用地為商業區,部分 道路用地為住宅區,部分學校用地為公園用地)(配 合八斗子山莊附近地區細部計畫案)」。
- 說 明:一、本案業經基隆市都委會 94 年 10 月 7 日第 336 次 會議審決修正通過,並准基隆市政府 94 年 12 月 26 日基府都計貳字第 0940147058 號函檢附計畫書 、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示意圖。
 -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基隆市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 逕予核定。
 - 一、本案法令依據為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請檢附相關認定文件,納入計畫書敘明,以利查 考。
 - 二、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變1及變2,變更道路用地及市場用地為商業區,計畫書規定應回饋捐地比例為40%,其土地權屬經基隆市政府列席代表補充說明係為公有,請納入計畫書敘明。
 - 三、本案超出公開展覽部分(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變9),應依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

陳情意見或與本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則報由內 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公開展覽期間公 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與本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 ,則再提會討論。

- 第 6 案:基隆市政府函為「變更基隆市(七堵暖暖地區)主要計畫(部分保護區、工業區為道路用地及部分河川區為道路用地兼供河川區使用)案」。
- 說 明:一、本案業經基隆市都委會 94 年 4 月 8 日第 333 次會 議及 94 年 7 月 26 日第 335 次會議審決修正通過 ,並准基隆市政府 95 年 1 月 5 日基府都計貳字第 0950001441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 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示意圖。
 -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新計畫名稱「道路用地兼供河川區使用」應修 正為「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外,其餘准照基隆市 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 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第 7 案:台北縣政府函為「變更新店水源特定區計畫(配合灣潭 地區細部計畫變更)」案。
- 說 明:一、本案業經台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4 年 9 月 29 日 第 346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北縣政府 94 年 12 月 14 日北府城規字第 0940806172 號函,檢附 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位置:詳計書圖示。
 -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人民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台北縣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 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本案有關「河川區」之名稱及範圍應由台北縣政府函請水利主管機關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326號解釋文與經濟部、內政部92年12月26日經水字第09202616140號及台內營字第0920091568號會銜函送之「河川及區域排水系統流經都市計畫區之使用分區劃定原則」妥為認定,並將認定結果納入計畫書敘明,以利查考。
 - 二、計畫書表三實施進度及經費計畫,其中「變更新店都市計畫(配合灣潭地區細部計畫變更)案」 ,非屬本案內容,請刪除;另該表登載之面積與 本案變更面積不符,請查明修正。

- 三、計畫書第六章實施進度及經費計畫敘明有關「凡 變更為道路(過水道路)用地···納入市地重劃費 用負擔」乙節,非屬本案內容,請刪除。
- 四、計畫書附圖一「灣潭地區細部計畫示意圖」,非屬主要計畫內容,請刪除。

- 第8 案:內政部為「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部分土石採取專用區、保護區為電路鐵塔用地)案」。
- 說 明: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為因應新莊捷運系統及台 北、桃園地區日益增加之電力需求,經本部 94 年 10 月 12 日內授營都字第 09400865432 號函准辦 理個案變更都市計畫,並由本部營建署市鄉規劃 局 94 年 12 月 14 日市二字第 0941001623 號函檢 送計畫書、圖報請核定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開展覽及說明會:自94年10月1日起至94年10月30日止,於桃園縣政府及龜山鄉公所公開展覽30天;自94年10月17日起至94年11月15日止,於台北縣政府及新莊鄉公所公開展覽30天,並於94年10月13日及31日分別於龜山鄉公所及新莊市公所舉辦說明會,且經刊登於94年10月1日、2日及3日自由時報公告完竣。
 -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桃園縣政府94年11月11日府城鄉字第0940317969號函及台北縣政府94年11月17日北府城規字第0940793953號函)。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公開展覽草案通過,並 退請本部營建署市鄉規劃局依照修正計畫書後,報由 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本案公開展覽起訖日期及人民團體對本案之反映 意見請納入計畫書審核摘要表中敘明。
- 二、計畫書「貳、辦理法令依據」之「二、都市計畫 書圖製作規則」非屬本案變更法令依據,應請刪 除。
- 三、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部分土石採取專用、保護區為電路鐵塔用地)案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4	17 M 7 Q 19	人凹腔下	1110	. , ,		- · ·	•																
編號	陳情人	位 置	陳	情	意	見	陳	情	理	由		部營劃后					本		會		決		議
1	陳熙堃	台北縣	1.	不	接	受	1.	少部	分:	土地	1.	經	查	,	本	案	據	本	部	營	建	署	市
		新莊市		少	部	分		被徵	收言	设置		陳	情	人	陳	熙	鄉	規	劃	局	及	台	電
		頂坡角		徴口	收。	,		電塔	, <u>;</u>	将使		堃	君	並	非	土	公	司	列	席	代	表	補
		段啞口	2.	請	台	電		其餘	土土	也全		地	所	有	權	人	充	說	明	本	案	陳	情
		坑小段		將	電	塔		數變	為月	發地		0					人	並	非	土	地	所	有
		68 地號		預	定	地		0			2.	本	案	之	土	地	權	人	且	舊	電	塔	將
				及	舊	電	2.	反對	潛	在危		使	用	台	電	公	於	新	塔	完	エ	後	儘
				塔	位	置		險、	高夠	鄰避		司		己		於	速	遷	離	,	爰	同	意
				遷	雜。	,		設施	坐	答家		93.	8.	27	與	陳	採	納	本	部	營	建	署
								族土	地:	之上		祥	慶	竽	土	地	市	鄉	規	劃	局	研	析
								破壞	風ス	ķ۰		所	有	權	人	達	意	見	,	即	本	案	未
												成	協言	義。)		便	採:	納	0			

- 第 9 案:內政部為「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部分保護區為道路 用地、綠地用地、停車場用地、宗教專用區(二)) 案」。
- 說 明:一、桃園縣龜山鄉公所為財團法人台灣省桃園縣壽山 巖觀音寺及其鄰近地區整體規劃利用所需,經本 部 94 年 10 月 27 日內授營都字第 09400 號函准辦 理個案變更都市計畫,並由本部營建署市鄉規劃 局 94 年 12 月 28 日市二字第 0941001666 號函檢 送計畫書、圖報請核定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開展覽及說明會:自94年11月7日起至94年 12月6日止,分別於桃園縣政府及桃園縣龜山鄉 公所公開展覽30天,並於94年11月16日於龜 山鄉公所舉辦說明會,且經刊登於94年11月7 日、8日及9日自由時報公告完竣。
 -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桃園縣政府 94 年 12 月 21 日府城鄉字第 0940358624 號函)
- 決 議:本案請本部營建署市鄉規劃局會同桃園縣政府及龜山 鄉公所依下列各點補充修正計畫書、圖後,再行提會 討論。
 - 一、請補充說明本案基地兩側之宗教專用區(壽山巖 觀音寺)與本案所劃設之宗教專用區(二)之關 係,並補充本案基地及周邊地區之地形圖、周邊

地區之計畫內容、使用情形及環境現況等資料。

- 二、請補充有關本案擬設置之觀景台以及相關設施之 位置、建築量體及高度、與桃園縣政府刻正研擬 中之全縣景觀綱要計畫之關係、視覺衝擊模擬與 景觀調和因應措施等資料。
- 三、請以示意圖補充本案區內、區外之出入交通動線 ,並請擴大範圍考量本案開發後對周邊交通之影響,並請研提相關因應措施。
- 四、本案依計畫圖 1-8 頁之坡度分析圖所示,變更範圍內部分土地之坡度超過 40%,與計畫書 1-4 頁計畫區「土地平均坡度 40%以上地區應維持原始地形、地貌、林相,不得變更及開發利用,並不得計入申請變更使用面積。」乙節之規定不符,惟本案仍將上開平均坡度超過 40%之土地納入變更範圍,如係基於維持變更基地完整性及管理維護之考量,請補充具體理由於計畫書中敘明,以利查考。
- 五、本案變更保護區為宗教專用區部分,尚符合行政院准予授權由都市計畫核定機關都市計畫委員會,依法定程序審定其適當之開發方式之8項處理原則「八、屬於教育文化、醫療服務、社會福利或公益事業使用者。」之一,如經本會審決同意免採區段徵收方式開發,有關本案所劃設提供之公共設施用地比例,仍應參照相關審議規範之規定,其面積以不得低於申請變更土地總面積之40

%為原則。

- 六、本案應劃設提供之公共設施用地,其比例於核算時,有關申請變更土地總面積之計算仍應剔除上開平均坡度超過40%部分之土地,以符社會公平原則。
- 七、本案防災計畫仍顯粗略,請參照都市計畫定期通 盤檢討實施辦法第7條規定,依據地方特性,就 本案開發後所需之防災避難場所、設施、消防救 災路線等事項妥為規劃相關設施及路線。
- 八、本案擬由觀音寺提供相關公共設施用地,產權並 移轉予龜山鄉公所部分,應由財團法人台灣省桃 園縣壽山巖觀音寺與龜山鄉公所簽訂協議書後納 入計畫書中規定,以利執行。

九、其他計畫書、圖應修正事項:

- 本案公開展覽起迄日期、公民團體陳情意見等事項應納入計畫書審核摘要表敘明。
- 2、計畫書 2-1 頁變更內容明細表新計畫綠地用 地面積與 2-4 頁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 表綠地增加面積不符,請查明修正。
- 3、計畫書「第四章事業及財務計畫」引述行政院函示有關得免辦區段徵收之規定及程序有誤,請查明修正。
- 4、變更計畫圖圖例有誤,請依照都市計畫書圖 製作規則之規定予以修正。
- 十、本案開發行為如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及「開

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者,應依規定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第10案:內政部為「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零星工業區)案」提會再討論。
- 說 明:一、本案係鎰聖五金工業廠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變更農 業區(面積 0.96 公頃)為零星工業區,業報奉經 濟部同意推薦及本部准予辦理個案變更,本案變 更主要計畫部分業經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93 年 5 月 25 日第 586 次會議審決略以:「本案原有工 廠雖經台北縣政府認定符合部頒『無污染性之工 廠因都市計畫擴大至不合土地使用分區者如何准 其擴建案作業要點』有關『劃設為零星工業區必 須為無污染性之工廠』之規定;惟據相關公民或 團體所提書面意見(如附表一、二)及當地居民 代表等列席口頭說明,該工廠有嚴重污染之情事 ,故本案退請台北縣政府會同工廠釐清附近社區 居民疑義後再行函報本部提會討論。」在案,臺 北縣政府依上述會議決議事項於 94 年 10 月 4 日 召開本案說明會完竣,爰由本部營建署市鄉規劃 局以 94 年 11 月 16 日市二字第 0940004602 號 函報部提會再討論。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
 -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團體意見綜理表(臺北縣政府 93 年 3 月 24 日北府城規字第 0930156076號函)。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公開展覽草案通過,並 退請本部營建署市鄉規劃局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 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有關計畫書「伍、變更理由」乙項,請詳實補充本案變更理由。
 - 二、本案變更位置未鄰接都市計畫道路,請補充未來 廠區交通動線規劃及本案開發後之交通影響衝擊 評估資料納入計畫書載明,以利查考。
 - 三、請補充本案廠房配置圖,廠區周圍應作適度隔離 緩衝綠帶及退縮建築,以避免影響鄰近農業區使 用,並請納入計畫書敘明。
 - 四、請補充本案基地周邊自然環境資料,納入計畫書 ,以利查考,如有溪流或相關潛在災害,應於計 畫書敘明。並請參照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 辦法第7條規定,補充都市防災避難場所、設施 、消防救災路線、火災延燒防止地帶等事項,規 劃相關災害防救設施及擬訂緊急應變計畫。
 - 五、依計畫書所載,本案原有工廠經台北縣政府 91 年 9月5日北府建發字第 0910528963 號函(計畫 書附件四)認定符合本部 68 年 9月 27 日函頒「 無污染性之工廠因都市計畫擴大致不合土地使用 分區者如何准其擴建案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3 款 及第 7 點有關已存在之合法工廠申請劃設為零星 工業區「必須為無污染性之工廠」規定,惟查有 關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皆陳情該工廠有嚴重污染

- 六、本案依都市計畫法第 15 條規定,應增列實施進度 及經費,以符規定,並於實施進度及經費中載明 本案開發年限,及明訂:本案應於核准擴建計畫 所訂開發期間內完成擴建,否則依法檢討變更恢 復為原計劃之使用分區。
- 七、本案因涉農業區變更為可建築用地應採區段徵收 方式辦理之規定,及如不採區段徵收方式開發, 依行政院函示仍應有適當之自願捐獻回饋措施, 請參照本部 93 年 2 月 19 日修正「都市計畫農業 區變更使用審議規範」規定,劃設不低於申請變 更使用總面積 40%之公共設施用地及代用地,並

自願捐贈予台北縣政府及簽訂協議書後納入計畫書規定,俾利將來執行。本案擬提供回饋土地為毗鄰變更範圍之臺北縣林口鄉菁埔段後湖小段 44-3 地號土地,面積 0.285 公頃,未達應回饋比例 40%,應予補足,或將不足部分折算代金捐贈予台北縣政府。

附表一 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零星工業區)案公開展覽期 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 人	位	置	陳	情	意	見	陳	,	情	理	由	本	會	決	議
1	委許宮	林菁後段1382 2 地號	郎没小	前。	瞏境影響評 ,辦理變更	著實	不妥	得內		,嚴重	焚燒廢棄金 汚染環境			議文	五辨理。	
2	楊宗	林口乡	郎没小	2. 计三号 // 作 3. 唇 第 2.	具嵌工青料之零原生卷嵌農星?平有,業審證登星登」廠而業工建估危應區查件記工記具不劃區業請。險於內所,及業有有易設土區主股特認抗是使區案相之。此,管	别置供否用係「當合申變是別置供否用係「當合申變是指。 設屬?為無規法請更否	定 廠合 配污模性人為合之 資法 合染且工将零法	之現物嚴	有工廠	為重大 整個村	為農業區、法人	,其廢棄		議文	五辨理。	

附表二 逾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	情	人	位	置	陳	个	青	意	見	陳	情	理	由	本	會	決	議
1	臺	北	縣	本	案	連	署	反当	封本	村	-	、該違章工廠在	此經營數年	之久,	併決	快議文.	五辨理。	
	林	口	鄉	變	更	違	章	工系	敏 (鎰		最近變本加厲	5,惡劣的均	在夜晚				
	湖	北	社	範圍		聖	五	金 -	上廠	()		、凌晨、下雨	天或不定期	燃燒廢				
		發	展			變	更-	工業	自			五金及溶銅,	所排放之毒	·氣戴奧				
	協	會										辛污染本村空	· - ·					
												風時門窗緊閉		•				
												門窗均開,卻	中被嗆鼻毒氣	.擾眠而				
												清醒。						
											=	、該廠商違法使		' '				
												見公權利執行	, , , , , ,	,				
												求台北縣府折						
												理該廠房,切	7 莫等 閒 視 本	陳情業				
											_	件。	. 上 l l va 少 l l	口丛上				
											_	、本案說明會會						
												獲得告知,特						
												說明會,該案						
												动 明 明 · 政 示 通過,將一大						
												勾結嫌疑,本						
												国設立工業區		本们配				
											77	、本村將委託立		闊區級				
												天意代表協助						
												派三至五人代	_					
												位能重視本村						
												一意孤行,包						
												本村村民將發						
												不惜一切捍衛						

- 第11案:台南縣政府函為「變更台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 (科學園區部分)(部分環保設施用地為事業專用區)案」。
- 說 明:一、本案業經台南縣都委會 94 年 11 月 11 日第 189 次 會議審決修正通過,並准台南縣政府 94 年 12 月 22 日府城都字第 0940277736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 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示意圖。
 -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變更後使用項目及強度放寬所衍生之交通及環境影響,請補充納入計畫書敘明外,其餘准照台南縣 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 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第12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凹子 底原農16地區)學校用地(文中30)為學校用地(文中 、文小)」案。
- 說 明:一、本案業經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94 年 10 月 6 日 第 303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高雄市政府 94 年 12 月 21 日高市府都開字第 0940064157 號函,檢 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照案通過。

第13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左營區)部分果貿國宅專用區為住宅區」案。

說 明:一、本案業經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94 年 11 月 3 日 第 304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高雄市政府 94 年 12 月 23 日高市府都開字第 0940064752 號函,檢 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照案通過。

- 第14案:台中縣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豐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零星工業區案)」。
- 說 明:一、本案業經台中縣都市計畫委員會94年7月27日 及10月17日第32屆第5次及第7次會議審議通 過,並准台中縣政府94年12月9日府建城字第 0930333488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 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台中縣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後,報由內政部逕予 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為避免本案擴廠後對周邊環境造成負面衝擊,本 案應請東龍公司研提環境影響監測報告或相關污 染防治計畫送由環保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補充 相關證明文件納入計畫書中敘明,以利查考。
 - 二、本案計畫書末頁及計畫圖背面請依都市計畫書圖 製作規則第6條規定由都市計畫變更機關之業務 承辦人及主管人員核章。
 - 三、涉及「都市計畫工業區毗鄰土地變更處理原則處理」部分:詳附表。

附表 都市計畫工業區毗鄰土地變更處理原則處理情形查核表

條次	條	文	規	定	臺口	中縣;	政府	備		註	本	會	決	議
						核意	見							
					符		補							
					合	符	件							
			法第二十	セ										
		二項規定												
			以其土地											
			毗鄰土地											
			建,並符	台										
(3之一者為 3初字區四	<u>, 限・</u> 加産值高	+:	\ /			- グロス かい	92. 11. 2	1加拉	FIZ 目3	应拉镁	- 当日2	:孟
		-	加座個同 之投資事	-	•				0922101		恐病。	州 松 	心儿	7111
)	的运作曲者。	がボバー	~ 权 只 乎	木				显于 积		0400	2			
(=		「、縣(市))政府同意	為				WO 1						
	_ , ,	防治設備												
(三	經經濟部	『認定屬設	立營運總	部										
)	者。													
二、	申請變更	為工業區	之毗鄰土	地										
	用途,應	符合下列	情形之一	:										
`			或相關環	境										
	保護設施													
(=	增闢必要	之對外通	路。											
)	114 20 14 15	2 16 30 2 1-	198 ±17 ×4								印7 目名	広坛台	羊 	1 2名
(=	增設営建	区總部之相	關設施。								照 称	府核語	我思力	と通
(四	右腿力廠		· 倉儲設	汯	V						-12			
			身員工宿		•									
		•	設施、道											
		· · · · · · · · · · · ·	場、廣場											
			要性服務	-										
	施。													
三、	申請人應	符合下列	各款資格	規							照縣	府核言	義意見	1通
	定:										過。			
`	, ,,		建計畫經	經	V									
)	濟部核准	<u> </u>												
(:	由は1年		4 西山 40 と	,	\ /									
-			《更毗鄰之》		٧									
)	- ",		B五公頃, L日起三年											
			-口延二平]規定申請											
			1											
	0	1-110-4	, μ.μ.ν.	. , , ,										
											<u> </u>			

條次	條文	規定		中縣		備註	本	會 济	央 議
			<u>当</u> 符合		補件				
(<u>=</u>)	申已式者所地公務之土更。 請無限,有百共設土地同原再土請人之施之屬理書有擴地人同三用同公機或職人同三用同公機或以 實書 報報 與 對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但而得申十他如應使以申私請土變地要請得分租擴土更作性擴公區方建地土為服建有變				附有土地所有權人陳 張碧娥車(豐原本) 112、115-1、116-9 、115-1、116-9、一18 地號) 一18 地號)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四、	申請變更土地應符:	合下列規定	-						
(-)	申工街,合都或併在土地毗壞劃不用且元,與那人,與那人,其一,與那人,其一,其一,與那人,其一,與那人,其一,與那人,其一,與一人,與一人,與一人,與一人,與一人,與一人,與一人,與一人,與一人,與一	3、地形完整2、烘井之、2、共發。公尺道2、投入2、投入2、投入2、投入2、投入2、投入2、投入2、投入2、投入2、投入2、投入2、投入2、投入2、投入2、投入2、投入2、投入2、投入2、投入2、投入2、投入2、投入2、投入2、投入2、投入2、投入2、投入2、投入2、投入2、投入2、投入2、投入2、投入2、投入2、投入2、投入2、投入2、投入2、投入2、投入2、投入2、投入2、投入2、投入2、投入2、投入2、投入2、投入2、投入2、投入2、投入2、投入2、投入2、投入2、投入2、投入2、投入2、投入2、投入2、投入2、投入2、投入2、投入2、投入2、投入2、投入2、投入2、投入2、投入2、投入2、投入2、投入2、投入2、投入2、投入2、投入2、投入2、投入2、投入2、投入2、投入2、投入2、投入2、投入2、投入2、投入2、投入2、投入2、投入2、投入2、投入2、投入2、投入2、投入2、投入2、投入2、投入2、投入2、投入2、投入2、投入2、投入2、投入2、投入2、投入2、投入2、投入2、投入2、投入2、投入2、投入2、投入2、投入2、投入2、投入2、投入2、投入2、投入2、投入2、投入2、投入2、投入2、投入2、投入2、投入2、投入2、投入2、投入2、投入2、投入2、投入2、投入2、投入2、投入2、投入2、投入2、投入2、投入2、投入2、投入2、投入2、投入2、投入2、投入2、投入2、投入2、投入2、投入2、投入2、投入2、投入2、投入2、投入2					照縣)過。	府核議	意見通
(=	申請變更之毗鄰土 請人依法取得土地 公證或認證之合法 土地使用變更同意 具土地權利證明文 法證明。	2所有權、經 六買賣契約或 書,並應出	3 3 1			附有土地所有權人陳 張碧娥君同意書及財 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 中區辦事處 94 年 3 月 17 日台財產中勘字第 0940004787 號函(同 上)	照縣府過。	万核議 意	見通
(三)	重要水庫集水區暨 、水質、水量保護 限建範圍及其他法 使用之土地,不得	區、軍事禁 令規定禁止	5			非屬本項禁止使用規定之土地。	照縣)過。	存核議	意見通
(四)	申請變,雖管地與一之應為是一之應為是一之一之一,其一之一,其一之一,其一之一,其一之一,其一之一,其一,其一,其一,其一,其一,其一,其一,其一,其一,其一,其一,其一,其一	坡,坡,地開道地地原度其應發路在面維利及在動排用綠坵				非屬本項山坡地。	照縣府過。	子核議意	見通

條次	條文	規			7 縣 I 核 意		備註	本	會	決	議
			1	符	不	補					
	以上未逾四十之地 開放性之公共設施		為	合	符	件_					
	原始地形在坵塊圖未達百分之三十者	上平均坡度	支								
	建築基地。		L-				1 - 6 4 10 4	1 6	7 · 4 · -	-1 6 -	n ()
五、	申請變具都市計畫與明書人計畫與明明,與明明,與明明,與明明,與明明,與明明,與明明,與明明,與明明,與明明	具結保證係 養擴建計畫所 等市、縣(市)公所餐	衣艮市簽				本項各款規定審議 書書 書書 書 書 書 書 書 語 為 設 證 書 書 為 設 證 證 書 書 為 設 設 設 設 設 設 設 設 設 之 。 的 、 的 、 的 、 的 、 の 、 の 、 の 、 の 、 の 、 の 、	,議一學詩名	民生龙、县境、大院餘見請申書款下准通台請,相	照過中人載關縣:縣簽明規	存 女订本定
(-	應提子為為一個人工學學是一個人工學學是一個人工學學是一個人工學學的學術,也是一個人工學學的學術,也是一個人工學學的學術,也是一個人工學學的學術,也是一個人工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分或周分護性轉之 以 人	之要爱,公拖方忌				施辨理。 同上。	1 一	頁序、15年 之之毛十分、,規公擔要並公必配畫。本並定共比計將共要置書 案	· 設例畫細設性構 ,施請書部施服想以	用內沒什或客內到地入明畫其設入查
(=)	前其申府改分於但地,意所務仍然國時鄉變四請情轄經,供施工與土直鎮後之築特、管採公於區與土直鎮後之築特、管採公於區地地轄、當自執殊縣都分共主。政經、)公捐前經市計方施計	申縣公告獻折申)畫式或請(所現代算請政委繳必人市得值金繳人府員納要提)同加方納與協會;性	出文意写式,觜義司丰及				同上。	理 者 弱 明	里子晨月萱子暖,保文書、境請主件纸	影響材機が機が	平估關證

條次	條文	規		中縣:核 意		· · · · •	本	會	決	議
			<u>与</u>	1	補補					
			合	符	件					
(三	應由申請人自行	「擬定細部計畫				同上。				
)	,配置必要之公	共設施或其他								
	必要性服務設施	5.,如道路、綠								
	带、公共停車場	易、廣場、消防								
	、上下水道及相	目關環保設施等								
	, 並應由申請人	自行負擔所有								
	開發經費; 其細	田部計畫得與主								
	要計畫同時辦理	L擬定及審議 ,								
	並於主要計畫完	己成法定程序後								
	,由直轄市、縣	《(市) 政府依								
	法核定發布實施	£ °								
(四	申請人應依核准	ŧ擴建計畫所訂				同上。				
)	開發期間內完成									
	限完成擴建或擴	黄建計畫已有變								
	更,不需繼續作	F工業使用者,								
	內政部同意依都	『市計畫定期通								
	盤檢討實施辦法	·第十三條第四								
	款規定由該管都	『市計畫擬定機	:							
	關迅即辦理通盤	整檢討,確實查								
	明限於六個月內	R依法檢討變更								
	恢復為原計畫之	上 使用分區。								
(五	未依核准擴建計	十畫所訂開發期				同上。				
)	限內完成擴建者	丫,申請變更之								
	毗鄰土地不得以	人任何理由 ,申								
	請變更為住宅區	五、商業區或其								
	他建築用地。									
(六	依法需辦理環境	竟影響評估者,	V			依本縣環境保護局 93				
)	環境影響評估與	具都市計畫變更				年11月23日環綜字				
	應採併行審查,					第 0930037580 號函示				
	計畫檢討變更第	亲報請核定時 ,				本案「可免實施環境				
	檢附環保主管機	機關審查通過之				影響評估」。				
	環境影響說明書					· · -				
	估報告相關書件									
	畫書規定。	,								
(t	申請變更之工業	(區內扣除留設				同本縣都市計畫委員	1			
	相關公共設施或					會決議。				
ĺ	施使用之可建築									
	蔽率、容積率分	_ ,								
	十、百分之二百	• •								
六、	辨理程序:	•						_	_	
/ `	/* *エイエ/ ·			1	1		1			

條次	條	文	規	定		中縣,		備	註	本	會	決	議
						核意							
					符	不	補						
					合	符	件						
(-	經濟部審	查核准:	擴建計畫言	售後									
)	,除函復	該申請	人外,並原	焦副									
	知內政部	及該管	直轄市、鼎	系(
	市)政府	,作為申	請辦理變	更									
	都市計畫	或審議	相關變更都	作市									
	計畫之依	據。											
(=	申請人擬	具之擴	建計畫書幸	及准									
)	經濟部同	意後,	應依都市言	十畫									
	書圖製作	規則相	關規定,村	负具									
	變更都市	計畫書	圖及土地值	吏用									
	同意變更	證明文	件,送由名	多該									
	都市計畫	擬定機	關查核無言	吳後									
	, 得依都	市計畫	法第二十-	ヒ條									
	第一項第	三款規	定辦理都下	下計									
	畫變更,	免依內.	政部七十四	日年									
	九月十九	日台內	營字第三二	二八									
	四七七號	函規定:	程序報核	,或									
	納入各該	都市計	畫通盤檢言	寸辨									
	理,其辨	理程序	詳附圖。										
七、	本處理原	則規定	事項,如〕	直轄									
	市、縣(市)政	府於自治信	条例									
	或各該主	要計畫	通盤檢討言										
	有規定者	, 或其,	屬配合國家	マラス マスティス マスティス マスティス アイス アイス アイス アイス アイス アイス アイス アイス アイス アイ									
	大建設者	· , 得經	內政部都下	市計									
	畫委員會	就實際	情形審決之	٠,								-	
	不適用本	處理原	則全部或-	一部									
	之規定。	若仍有	未規定事工	頁,									
	仍以內政	部都市	計畫委員會	拿之									
	決議為準	0											

- 第15案:台中市政府函為「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不包括大坑 風景區)(部分住宅區、商業區、停車場用地及道路用 地為創意文化專用區)案」。
- 說 明:一、本案業經台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94 年 11 月 8 日 第 212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中市政府 95 年 1 月 4 日府都計字第 0940251207 號函,檢附計畫書 、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本案因案情複雜,由本會委員組成專案小組(成員另 案簽請 兼主任委員核可)先行審查,研提具體審查 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

- 第16案:彰化縣政府函為「變更八卦山脈風景特定區計畫(第 二次通盤檢討—配合彰化縣消防局八卦山隧道消防分 隊廳舍新建)案」先行提會討論案。
- 說 明:一、本案業經彰化縣及南投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2 年 9 月 30 日聯席會審議通過,並准彰化縣政府 94 年 6 月 8 日府城計字第 0940107065 號函,檢附計畫 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見人民團體陳情意見綜 理表。

決 議:本案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如附錄)通過,並退 請彰化縣政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 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附錄】 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變更八卦山脈風景特定區計畫 (第二次通盤檢討) 變更內容綜理表

														1				
			變		更	1	內	3	容					7	、 會	- 專	案 /	小組
編	號	位 置	原	計	- 畫	新	計		畫變	-	更	理		由				
			(公	頃)	(公	頃)					礻	F	查	意	見
			(. 11	v - 24 - 41	5 W			L 1		14 V	,
逕]	11	員林鎮新	農	業	區 (機	關用	地	(1.	•		長,現僅臨	•					•
		林厝段	0. 5	5889	公頃	0. 5	889	公	頁			名、消防車						
		381 地號	1			1						控中心,惟						
		301 地號))						緩不濟急之						
										_		且事故頻繁	•					
										民之生命	产及財.	政更談不上	上有保障/	作 1	呈,	具	有日	寺效
										用。				3	色切	1性	及形	方救
									2.	漢寶草中	巨線的.	八卦山隧道	置特殊	密	炎之	需	要:	,原
										閉空間:	,且隧	道內通常形	が成綿延	之月	川后	意	照県	系府
										車陣,-	-旦發	生災害,救	货可及	性	肖防	局	所书	是建
										不易及多	災害狀	況難以掌握	崔等特性	, <u></u>	義 意	見	通过	ら,
										完善消防	方分隊.	之設置確保	只行車民.	眾小	隹 應	補	辨么	〉開
										生命及則	才產之.	安全,實為	當前刻	不月	長覽	及	說明	月會
										容緩之要	更務。				,公	開	展覽	
									3.	基地位方	个省道	臺 76 線員	林鎮林	暦 ド	目如	無	任作	可公
												境適宜,且						
										-		具可及性高			-			
												安全、縮短	,	1 '		-		
												昇基層消防						
												力 地方災害防						
										•		化为 人名内 保障人民生			- '		議分	-
										开效干	迁刊	小千八八二	一叶刈座。					在定
										口的。				1	上肖	可	m 4	性 人
			l												,			

八、報告案件

- 第 1 案:台中縣政府函為「變更石岡水壩特定區計畫(第三次 通盤檢討)(其中變更計畫內容綜理表第二十、二 十一案)補辦公開展覽再提會討論案」。
- 說 明:一、本通盤檢討案前經台中縣都委會 92 年 10 月 24 日 第 30 屆第 5 次會議及 92 年 12 月 19 日第 30 屆第 6 次會議審決修正通過,並准台中縣政府 93 年 4 月 30 日府建城字第 0930112494 號函檢附計畫書 、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示意圖。
 -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如人民團體陳情意見綜理 表。
 - 六、本案因案情複雜,經簽奉核可,由本會何前委員 東波、歐陽委員嶠暉、馮委員正民、王前委員大立 、潘委員丁白等 5 人組成專案小組,並由何前委員 東波擔任召集人,復於 93 年 5 月 18 日、93 年 9 月1日、93 年 10 月 26 日召開 3 專案小組會議, 獲致具體審查意見,提經本會 93 年 11 月 30 日第 598 次會議決議略以:「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 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如附錄)(略)通過 ,並退請台中縣政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 內政部逕予核定。···」。
 - 七、本通盤檢討案內涉及補辦公開展覽案件,經台中

縣政府 94 年 3 月 28 日府建城字第 0940073907 號 函及 94 年 6 月 15 日府建城字第 0940144038 號函 檢送本通盤檢討變更計畫內容綜理表第九、二十 、二十一案及逕向本部陳情意見編號第一案補辦 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提經本會 94 年7月12日第612次會議審決略以:「一、本案 除變更計畫內容綜理表第二十、二十一案及相關 陳情意見,因案情複雜,由本會委員組成專案小 組(成員另案簽請 兼主任委員核可)先行審查 及赴現場勘查,研提具體審查意見後,再行提會 討論外,其餘准照台中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 退請該府併同本會 93 年 11 月 30 日第 598 次會議 決議文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 , 免再提會討論。二、補辦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 團體陳情意見:詳附件(略)。三、逕向本部陳 情意見(略)・・・・」、部分委員建議擴大參 與,經重新簽奉核可,由本會何前委員東波、楊 委員重信、歐陽委員嶠暉、馮委員正民、邱委員 文彦、潘委員丁白等 6 人組成專案小組,並由何 前委員東波擔任召集人,復於94年8月3日(含 現場勘查),惟台中縣政府迄今已逾 5 個月尚未 依專案小組審查意見補充相關資料,為因應都市 計畫法第 19 條審議期限規定,爰再提會報告。

決 定:一、洽悉,並退請台中縣政府依本會專案小組 94 年 8 月 3 日第 1 次會議審查意見(如附錄)補充相關 資料後,再由本會專案小組繼續審查。

二、前開專案小組審查後逕向本部陳情意見:林美玉君 94 年 8 月 22 日陳情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變更石岡水壩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時通知列席說明乙案,併前項意見辦理。

【附錄】 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一、違規查處:本案目前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如有違反現行法令規定者,請台中縣政府依都市計畫法、建築法、水利法、環境影響評估法等相關規定查處。

二、通案性處理原則:

(一)有關未登記工廠輔導合法化之相關政策,前經經濟部工業局94年7月26日工中字第09405004720號函說明二略以:「對於實際從事生產等未登記工廠之輔導,本部基於主管機關立場積極辦理,惟因未登記工廠涉及農地使用、土地、建築管理、環保、勞工安全等相關法規,需相關部會主管法規配合修訂鬆綁,目前本部所提『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草案,刻正由立法院審議中,其中增訂第33條,新訂條文課以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有關機關擬定輔導措施,其輔導期間5年,並對於特定區域之未登記工廠輔導,不適用工廠管理輔導法、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建築法相關罰則規定;該法案業於立法院本屆第1會期經該院經濟及能源委員會審查完竣,朝野黨團協商亦達成結論,正送請各黨團簽署同意中,俟將來完成修法程序,即可據以辦理。」,本案因涉及都市計畫農業區違規工廠透過都市計

畫變更方式就地合法之政策性問題,此問題之解決宜由中央作政策性、通盤性之規定,建議應俟目前刻正於立法院審議之「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草案完成立法,對違章工廠之輔導政策確定後,再依該規定辦理。

- (二)在「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草案尚未完成立法前,為配合地區發展需要及基於社會公平原則,建請縣府先行整體規劃、配置必要公共設施、訂定公共設施之公平負擔方式,以及增訂相關許可規定,作為申請變更使用分區之依據,並請縣府依下列原則,研提具體規劃分析資料後,再召開第五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
 - 本案擬輔導合法化之現有工廠地點,請台中縣政府依都市計畫法第15條規定,就當地自然社會及經濟狀況調查分析後,認為該等土地事實上較適於作工業使用者,請縣府將擬變更為工業區範圍標繪於計畫圖上,納入本通盤檢討案第二階段繼續辦理,惟如有適宜規劃為住宅社區者,請一併檢討規劃。至於現有工廠如未達縣府訂定輔導合法化之最小申請規模者,請縣府研提具體處理措施(如鼓勵遷廠至鄰近工業區土地)。
 - 2、本地區應整體規劃,並應就聯外道路交通、排水污水 處理設施、開放空間,以及具體可行之事業與財務 計畫等詳加規劃。
 - 3、本案係屬違規工廠輔導合法化之變更都市計畫案,公 共設施負擔比例應比照現行相關法令或審議規範之 規定(不得低於申請變更面積之40%)。至於擬變

更為工業區之聯外道路需有足夠容量,以滿足現有 交通量及該工業區開發所產生之交通需求,且該聯 外道路臨接基地部分不得小於8公尺寬(不足部分得 以退縮建築方式補足)。

- 4、變更土地使用分區規模達1公頃以上之地區,應劃設不低於該等地區總面積百分之十之公園、綠地、廣場、體育場所、兒童遊樂場用地,並以整體開發方式興闢之。
- 5、本案擬變更內容超出公開展覽變更範圍部分,如經本會審決通過,應依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另案補辦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如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提出意見者,原則同意變更;否則,應再提會討論。
- 6、本案係屬農業區變更為建築用地之案件,如不符合行政院核示准予授權由本會審定其開發方式之八點情形,且計畫不以區段徵收開發者,如經本會審決通過,應請台中縣政府就其開發方式確實無法依院函規定辦理之理由,依行政程序專案層報行政院核示。
- 7、申請人應於都市計畫核定前,與台中縣政府簽訂協議書,具結保證依都市計畫書規定事項辦理,並納入都市計畫書規定,以利執行。
- 8、本案開發行為如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及「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者,應依規定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以資適法。
- 三、開發審議規範:有關「石岡水壩特定區計畫『工業許可專用

區』申請開發審議規範」,前經本會93年11月30日第598次會議審決略以:「依台中縣政府93年8月13日府建城字第0930207367號函附補充資料,該規範之政策目標為「1.輔導未登記之現有工廠合法化,促使企業根留台灣。2.給予與辦工業人一個合法生產投資環境,提高中小企業競爭力,活絡地方產業經濟。3.透過計畫管制及回饋機制,改善投資生產環境。」,鑑於該規範係為輔導違規工廠合法化,且該規範所訂之申請開發基地最小規模及提供公共設施比例,均較現行『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使用審議規範』有關規定寬鬆,為避免未來各地區可能援引比照辦理,導致內政部所訂都市計畫相關審議規範或處理原則形同虛設,並衍生環境衝擊及公平性問題,建議無須訂定該規範,經縣府重新檢討考量後並無不同意見,該規範應予以刪除。」,建議上開決議內容仍予以維持。

四、變更內容明細表:併前開審查意見辦理。

新	原	位置	變更	內容	變更理由	本會 93 年 11 月
編	編		原計畫	新計畫		30 日第 598 次會
號	號		771 =	11-1 =		議審決內容
二十	逾 4	一號計畫道路(省道台三線)以南之農業區內	農工・四頃	乙葉(一頃)	1現有廠房人是鐵鐵工廠 一頭房人是鐵鐵大樓 一個房人是 一個房人是 一個房人是 一個房人是 一個房人是 一個房子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本審一是業行管查、本審者一是業務。 為為參星縣一人,工養區細制意之,與此次。 以,則,見是後,則,是是後,則,是是後,則,是是後,則,是是後,則,是是後,則定省業依,與國人,工施區審一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
					2為鼓勵產業在地生根, 創造就業機會,減產業 經濟之發展,實有必要 輔導現有工廠合法化。	行段 所 實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二 十 一	逾 4	一號計畫道路(書道農業 區內 以	農(六頃)。○○○○○○○○○○○○○○○○○○○○○○○○○○○○○○○○○○○○	乙業(六頃種區(九)	1 現外 是	符合審查意見二一(一名) 一名
-------------	-----	----------------------------	--	------------	--------	---

五、補辦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詳附件。

六、逕向本部陳情意見: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意見	本會決議
	有關林美玉君94年7月1日向法務部調查局所提檢舉書略以:「	併審查意見(
	台中縣政府辦理「石岡水壩特定區」第三次通盤檢討變更案,其	一)辨理。
	中編號 20、21 兩案違法讓竊佔國有地及水利地之二家違章工廠合	
	法化,且違反現行諸多法令,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亦包庇通過	
	,媒體報導有圖利特定廠商之嫌,請法務部調查局詳予偵查,以	
	杜不法」乙案。	
	林美玉君 94 年 7 月 12 日列席本會說明如下:	併前開審查意
	主旨:石岡水壩特定區第三次通盤檢討變更案內,有關編號 20.21	見辦理。
	兩案,由農業區變更為特種工業區乙事,請維持原計畫用	
	途農業區,意見說明如下,請 鑑核。	
	說明:旨揭兩案,民等意見認為不宜准予變更為工業區,其理由	
	如下:	
	一、本變更案與現行法令有所不符。	
_	1. 違反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15 條「不得個案辦	
	理,零星變更」之規定。	
	本兩變更案並非都市計畫法第24條所稱「配合當地分區發	
	展計畫自行擬定或變更細部計畫」之除外情形,於檢討過程	
	逕將農業區個案零星予以變更為工業區,自有未合。	
	2. 違反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21 條零星工業區設置之	
	立法意旨。	
	本兩案之同意變更意見:「變更為特定工業區,並參照省施	

行細則零星工業區管制」,按該細則第21條:零星工業區 係為配合原登記有案,無污染性,具有相當規模且遷廠不易 之合法性工廠而劃定,查威捷鐵工廠及品正鐵工廠於原農業 區興建廠房,本為違章建築,更未取得工廠登記證,不符零 星工業區設置條件,何能就其所使用之農業區土地變更為特 定工業區。

3. 違反內政部訂頒「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使用審議規範」第12點。

本兩變更案之面積分別為 1.14 公頃及 0.69 公頃,均與變更使用審議規範「不得小於 5 公頃,有特殊情形,不得小於 3 公頃」之條件不合,何能以輔導工廠合法化為由予以變更。

4. 違反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辦法第30.31條規定。

第三次通盤檢討案有關石岡鄉都市計畫,檢討內容未對一號 道路以南農業區予以檢討,或於該農業區土地可否設置工 業區予以檢討,謹以兩地主所提計畫相當完善,即准予個 案變更。

- 5. 違反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17條: 按變更土地使用分區規模達1公頃以上之地區—應劃設不低 於該等地區總面積百分之十之公園、綠地、廣場、體育場所— ———用地,並以整體開發方式興闢之,本案變更後,均為特 定工業區用地,公開展覽書圖並未予劃設公共設施用地,於 法不合。
- 6. 違反都市計畫法第 15 條規定未就此二變更案做程序上之調查 分析,及依通盤檢討辦法作全盤規劃。 本兩變更案係依兩地主提出之計畫即予變更,未併同於第 3 次通盤檢討計畫書內,先作當地自然、社會及經濟狀況之調 查與分析,表明准予變更之原因、理由,反而著令縣政府就 繼續輔導變更部分,應依都市計畫法第 15 條規定作調查分析 ,列入第二階段辦理,本末倒置。
- 7. 本兩變更案之法令依據是什麼?

按本雨案於縣政府審議階段,係依縣政府所訂「石岡水壩特定區工業許可地區開發審議規範」之規定並將一號道路以南農業區以第19案編訂為農業區(工業許可地區)併提同意變更,然於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93年11月30日第598次會議記錄:提及該規範所訂之申請開發基地最小規模及提供公共設施比例,均較現行「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審議規範」有關規定寬鬆,為避免未來各地區可能援引比照辦理,導致內政部所訂都市計畫相關審議規範或處理原則形同虛設,並衍生環境衝擊及公平性問題,而予刪除,雖另訂處理原則7點以

資辦理,仍有前述6項違法情事,是以該兩案之變更之法令依據何在?是否玩法弄法,讓人懷疑?

二、縣政府帶頭鼓勵違法,破壞法律秩序。

該兩家工廠均屬違章建築,多次經人檢舉,縣政府未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規定予以命令停工及拆除,令違反法令之行為繼續存在還以輔導工廠合法化為由同意其土地由農業區變更為工業區,毫無社會正義,法律秩序可言,而前項第7點所敘,另訂之處理原則第1點則稱「目前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如有違反現行法令規定者,仍請台中縣政府依都市計畫法,建築法、水利法,環境影響評估法等相關規定查處」,亦即違章建築物(工廠)應予拆除,何須再將其土地變更為工業區。

- 三、聯外道路目前為私設巷道,非兩案申請人之土地,製造產權 糾紛:依處理原則第3點,擬變更為工業區之聯外道路,需 有足夠容量,以滿足現有交通量及該工業區開發所產生之交 通需求,且該聯外道路臨接其他部分不得小於8公尺,查目 前聯外道路係由該地區居民以私有土地提供闢設3-4公尺之 私設巷道,非威捷、品正兩家工廠所有,將來勢必由政府徵 收土地來提供兩家工廠作交通道路損及當地居民權益,產生 糾紛,在未能闢設聯外道路前,交通安全勘慮,何可先准工 廠土地由農業區變更為工業區。
- 四、變更之兩案,均有將未蓋有工廠並與原工廠未相連接之空地 ,併案同意變更,除無法令依據外,更與輔導工廠合法化之 審議理由違背。變更之兩案,各自申請之土地,並非相連接 之整區塊土地,並有未相連接之土地亦屬空地,併案申請同 意予以變更,不知其法令依據何在,是否便利該兩家工廠炒 作土地。
- 五、本案變更後,將造成微少之零星工業區(1.83公頃),散處廣大農業區內(74公頃),破壞農業經營環境,並與鄉公所規劃該區域為休閒農業區有所衝擊與抵觸,如20案之規劃地旁亦已完成自行車步道非但破壞環境美觀整個架構,尚涉及浪費公帑之嫌,尤以石岡水壩特定區計畫屬水資源保護區,如有環境污染造成危害當地農業生產情形,或下游農業及民生用水污染,不知如何善後,請審慎處理,以消弭不服鄉民走上街頭抗爭之舉。

綜上所陳,本人特別強調,該兩案之變更,確實與現有法令規定 不合,何況在無整體規劃情況下,既無多餘之工業區用地可吸引廠 商進駐開發,那有促進地方經濟發展效果,因此,不可假藉輔導工 廠合法化之理由准予變更,而讓少數人獲得土地變更用途之利益, 並造成地方居民之不服及民怨,讓一般老百姓對政府失去信任及信 · ジ。

陳情書中所列反對變更為特定工業區之理由洋洋灑灑數頁, 但仔細看來,其陳訴之理由與說明均非事實,因此整理成以下幾 點向委員報告。

- 一、山下巷寬度三公尺多至八公尺多不等,非陳情書所稱二公尺 ,且威捷位於巷口,品正位於巷尾,車輛不會進入聚落區且道 路寬度足夠兩輛車會車,不至於影響交通往來、生活環境與居 民安全。
- 二、品正與威捷所在之豐勢路以南地區,經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確認不在石岡水壩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內,且品正與威捷兩家工廠均以金屬加工為主,無工業廢水產生,亦沒有產生空氣與噪音污染,二家工廠均曾遭十多次惡意中傷及檢舉,環保局亦因而多次到場稽查,結果均符合管制標準。因為威捷只有員工生活性廢棄物與廢鐵,經環保局同意解除列管,不必上網申報事業廢棄物。〈品正與威捷之生產內容類似,但還沒申請解除列管〉。
- 三、變更為特定工業區需繳交土地增值稅與回饋金,落實漲價歸 公,並非如陳情書所說只有品正與威捷獲利,而是大眾均獲利 。
- 四、羅志維、羅志典等人以當地大範圍農業區要變更為工業區之 不實言詞騙取居民蓋章,卻作為反對品正與威捷變更之連署陳 情人,其中多人已搬走沒住在這裡,還有中風及未成年的人, 所以有不實之連署人名冊即可知他們居心不良。
- 五、羅志維、羅志典兩人有恐嚇取財之案例,羅志典於 850330 向 品正勒索十萬元〈脅迫改寫土地買賣合約〉。羅志維曾因結夥 搶劫判刑 12 年,並於 890922 向田國木器廠〈品正租用〉勒索 71 萬餘元〈脅迫改寫和解賠償金〉。羅志典並於 94 年 3 月至 品正公司灑冥紙經警察驅離。由前面之說明可知,羅志維、羅 志典兩人在此一時間提出陳情實有特定之目的。
- 六、林美玉與林櫻為夫妻關係先前佔用,新金星段1─1 地號水利會土地由廖仁德〈與羅能慰妹婿關係〉得標。在930708 未得標後而延生出來,亦取回此筆土地作為通盤檢討變更特定工業區

三

之交換條件訴求。 上述三者在此一時間點提出陳情時有特定之目的。 綜合以上說明,懇請 鈞長委員勿聽信不實之言詞,品正與威捷 確時有心在石岡地區發展,兩家公司年產值十億以上,直接間接 人員超過五百人以上的經濟貢獻,爭取外匯,減少政府的負擔, 此次通盤檢討未能通過,必需做關廠的準備,並含淚離開台灣, 懇請 釣長委員支持同意品正與威捷變更為特定工業區。 林美玉君94年7月19日懇請准予於召開「「變更石岡水壩特定區|陳情人已列席 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專案小組會議時通知到會說明乙案|說明。 四 品正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田基樣)、威捷鐵工廠股 併前開審查意 份有限公司(負責人:羅能慰)94年7月25日陳情本案緣於 見辦理。 |91/04/21 台中縣石岡鄉公所召開辦理變更石岡水壩特定區計劃第 三次通盤檢討計劃至今已長達三年又四個月之久,且由台中縣政 府都市計劃委員專案小組由顏召集人秀吉及十多位縣府長官到現 場勘查多次並審決通過。再呈內政部營建署該署由何委員東波, 歐陽委員嶠暉, 馮委員正民, 王前委員大立, 潘委員丁白等五人於 |93/05/18, 93/09/01, 93/10/26, 召開三次專案小組會議,並獲 致具體審查意見, 爰提會討論後通過本案, 台中縣政府並於 94/01/17 府建城字第 09400095262 號公告函公告旨揭內容然於公 五 告期滿兩個月後林美玉、林櫻夫婦住址台中縣石岡鄉豐勢路 707 號, 李福星住址台中縣豐原市朴子街 200 巷 13 弄 63 號等人以不 實事証, 舉發台中縣石岡鄉公所, 台中縣政府, 內政部營建署, 圖利 品正、威捷雨家公司,案由台中法院地檢署偵察終結不起訴處分, 如台中地檢署 94/05/05, 93 年度偵字第 20499 號台灣台中地方 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除兩公司因而受渠等不實指控名 譽及公司無法正常運作之損失外,並肇本案又回至原初審階段,是 否意味政府單位可以朝令夕改或因不實之指控改變政府機關之決 議事項,是以請 鈞長 委員應維持政府機關公平公正依法行政原 則下,執行本案原決議結果,俾讓殷實企業,為造福地方而付出棉 薄之力, 耑此函謝。 林美玉君94年8月3日列席專案小組會議陳情略以: 併前開審查意 主旨:石岡水壩特定區第三次通盤檢討變更案內,有關編號 20.21 見辦理。 兩案,由農業區變更為特種工業區乙事,茲再補充說明, 六 請 鑑核。 說明:

- 一、關於內政部94年7月12日召開審議會議時業已提出陳情書 ,請維持原計畫用途----農業區,資料亦已陳送內政部營 建署有案。
- 二、茲就上開審議會議有關台中縣政府所表示之意見 補提意 見如下:
 - 1.內政部增訂七項原則,即依照「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使用 審議規範」相關規定予以訂定,與法並無不合,該七項原 則,民於7月12日陳情書說明第一項第7款已陳述仍有與都 市計畫法等相關法規規定不合,仍請詳為酙酌。
 - 2. 聯外道路部分:縣府稱聯外道路業經石岡鄉公所於93年度 起編列預算,擬逐年辦理道路拓寬事宜,查石岡水壩特定 區計畫對本案農業區並未規劃道路用地,且現有聯外道路 均屬他人之私設巷道2-3公尺,不知公所要如何處理拓寬, 是否要強迫百姓同意依公告價被徵收使用,而來圖利該兩 工廠?
 - 3. 縣府稱品正全部廠房及威捷部分廠房屬合法農舍非完全屬違章建築,且變更範圍尚無他人或國有土地情形。請詳酌,侵佔水利地與國有地蓋違章工廠,又讓其合法化,分明是鼓勵老百姓作非法之行徑,等於沒有國法,按農舍之申請建築範圍相當有限,該兩家工廠之建築物,那有可能大部分屬合法農舍,顯與事實不符,縱有少部分屬合法農舍,其增建部分為違章建築何能不拆除,而假藉輔導工廠合法化予以擱置不拆,且越檢舉越擴建,分明是挑戰公權力,很明顯便可發覺,那有把整棟建物非法佔用部份剔除,把合法的土地列入包括空地亦同,還說就地輔導合法化,這不是很明顯圖利特定人選,欺上瞞下,目無法紀之行徑嗎?
 - 4. 石岡鄉現有工業區,尚未充分使用,怎可增加其他工業區。

縣政府既已說明石岡水壩特定區內工業區使用率僅約 65%左右,現階段不適合再增設大型工業區,本應就非工業區內之工廠輔導遷移於工業區內,何能以透過都市計畫變更方

式進行管制,即認可同意變更違法工廠土地為工業區,勢 必造成其他鄉鎮仿效變更,以前被拆除的違章建築,是否 可要求國賠?則政府之土地政策及都市計畫精神被破壞迨盡 ,爾後政府機關亦不需設立專門掌管違規事件的部門單位 ,兹事體大,不可不慎。 5. 尤其本鄉已規劃為休閒農業區,向農委會與政府其他相關單 位爭取約逾億的工程案補助款,若將其中兩家違章工廠就地 輔導合法化,將與休閒農業區相砥觸,浪費公帑不談,亦會 造成無法治的社會亂象,輔導工廠合法化,是政府正在檢討 的專案政策,在中央政府尚未作完善規劃情況下,地方政府 自不得隨意假藉政策方向,在不合都市計畫相關法規規定下 ,草率同意變更。 羅志維、羅能業、林月葉君 94 年 8 月 3 日列席專案小組會議陳情 │併前開審查意 略以:有關石岡壩都市計劃特定區,第二十、二十一案。陳情人共|見辦理。 八十九位代表:反對意見。 說明: 一、該變更案位於九房村山下巷社區聚落內道路尚未規劃,目前 只三至四公尺,不適發展工業,且該區目前規劃為休閒農業區 二、多年來民眾遭受工廠帶來的諸多不便,若就地合法為工業區 , 則政府形象, 國家法令, 將受質疑, 不符公平、正義原則。 三、該區屬水源保護區,工廠理當重視環境營造,但該工廠仍大 肆擴廠,造成周邊民眾恐懼,且有部份廠房位於行水區,每年 雨季都造成水淹良田民宅。 四、作為企業老闆應遵守法令,重視區域排水,環境美化,敦親 睦鄰,不應利用低價農地換取更大利益,讓國家忠誠官員背負 「弄權一時,禍害千年」的歷史罪証。 五、工廠產生噪音、貨車進出影響交通及噴漆污染。 品正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94年8月3日列席專案小組會議陳情 併前開審查意 略以: 見辦理。 各單位直屬長官都市計劃委員、專家現向鈞長報告現況 一·品正機械公司座落於石岡鄉九房村山下巷金星段 385. 386. 793. 791. 390. 391. 392. 395. 352. 364. 424 號,都因在都 市計劃內之土地,面積達一,五公頃,使用執照都是六十八年 前之老建物農舍、雞舍、倉庫違規使用。員工有八十人(連同內 包人員),沒請任何外勞紀錄,協力廠商約一百三十家。 二・製造類別是生産 CNC 光電模具場微米級加工設備、CNC 立式横

七

式電腦加工中心機、銑床、深孔鉆鎕床,銷往歐洲佔 45%、美洲 50%、東南亞 5%,年營業額最高期達六億台幣,因石岡鄉連續二年六一一、桃芝大水災、一次九二一大地震全場重建,營業額巨降到二億台幣左右,九四年最少可達到六億元之營業額。

- 三·今政府為併經濟救台灣之德政,請各位長官也能了解工商業的苦衷,建議政府人能盡其才、地能盡其利、物能盡其用、貨能暢其流的施政措施。讓我們真正愛台灣的企業能留在台灣造福與貢獻社會。
- 四·今仍投資較為科技,如造骨粉與無塵 CD 光碟片倉儲等設備,為何喜歡石岡鄉的零星工業,(一)、是石岡鄉空氣微粒子三百五十毫米以下,如是台中工業區與豐原市一千二百毫米,所以我們可以投資無塵室生產的產品。(二)、因為我們所學的是 CNC、PC 的電腦工業為科技產品,配在機械上無人化,全自動化的產品,從退伍後遠離家鄉出外謀生,現學成歸故鄉,造就故鄉的科技人才,這種科技產品永不落伍前景為佳,懇請政府給我零星工業區,那我還想繼續投資,希望政府幫我們解決土地的問題。
- 五·回想政府來台 40 年代的土地政策三七五減租很成功,尹仲容 經濟部長與謝省長東閔客廳是工廠,工廠也是客廳的經濟政策 ,把台灣從貧困中走向富有且具有活力,68年的都市區域計劃 把企業逼走台灣到深圳與福建、蘇州、昆山,簡稱小台灣投資 金額達幾億兆台幣往外出走,最少喪失三佰萬人口之失業,重 點再哪裡只有二種理由,(一)土地成本200:1,(二)、工資成 本 10:1,其實勞工福利政策之勞眷保次之,因企業只有夕陽管 理,沒有夕陽工業,而因台灣未能國際化、品牌化,長期在 OEM 幫人代工成長包含今天之鴻海,因土地成本昂貴,欠缺土地來 做無人化、自動化,而無法向上發展,就因缺少土地,又無法 發揮,因土地都市計劃法卡死了,這就是逼走企業離開台灣的 不適合中小企業,而殘招禍延子孫,企業外移讓我們無法謀生 ,再渡海到大陸做台勞之小台灣,已經在深圳五十萬人、蘇州 昆山五十萬人,最少一百萬人,比起台灣之失業人口之失業率 達 5%還多呢,台灣怎麼有救呢?獨有再往經濟再發展再次國際 化,比美國與歐洲品牌之國際品牌行銷創造利潤,分享大眾在 三民主義之均富主義啊。因要改建或裝璜又怕人檢舉違章違規 工廠,始終無法改建與投資。
- 六·基於城鄉均衡發展、資源管理利用無污染的工業,就地取才 、就地合法為零星工業區,進而幫每鄉鎮照顧家庭、子女、老

人安養問題,減少交通沖擊與壅塞,安定社會福利法,老人照 顧與每家之家庭文化不要政府來負擔,所謂藏富於民,甚WTO 每年農委會貼補基金支出之大;廿億台幣預算只靠都市計劃法 改進,這些民營企業均可自然分擔,因這是每個家庭的問題啊 ,台灣家族非比歐美,一切都可充滿希望再創台灣之第二春, 再度成為世界美譽經濟奇蹟之王國,只有修改增加零星工業區 ,又可以加營所稅、土地稅而達到民富國富。

威捷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94年8月3日列席專案小組會議陳情略以:

併前開審查意 見辦理。

- 1. 產業環境:近年來由於國民所得提高、WTO 等因素影響,使得人事成本大幅增加、競爭進入國際化,亦使許多產業不堪負荷而南進或西進以降低人事費用,提升競爭力。威捷雖面臨如此巨大轉變,但基於對台灣土地的認同,仍然根留台灣,以引進世界上最先進、最精密的設備、改善管理方式,提供一流品質、一流服務迎接新的挑戰。
- 2. 政策面:政府呼籲企業提昇競爭力,以面臨新的挑戰,並提出 許多優惠政策,如: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自動化機械貸款、無 產製進口優惠、投資抵減…等。威捷配合產業升級政策,自德 國引進最先進的機械設備提升競爭力,進而提供最優良的品質 服務客戶,提昇國內產業的競爭力,但礙於先天條件不足,無 法申辦優惠,使得經營上出現極大的障礙與瓶頸。
- 3. 衷心期盼:威捷成立近 20 年來,始終響應政府政策,產業升級 、提升競爭力,默默地為台灣這塊土地打拼,為台灣拼經濟,如 今面臨土地問題極大之障礙,影響未來發展極為深遠,因產業經 營不易,希望政府繼續給予輔導、支援,將現有土地變更為工業 用地,倘若如此,將使全國大多數之中小企業受惠,更無後顧之 憂的拼經濟,否則前途渺茫、堪慮,恐將造成經濟停滯、無法成 長。

九

附件 台中縣政府 94 年 6 月 15 日府建城字第 0940144038 號函檢送補辦公開展覽期間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

石中	咕! 17咕! 立日	由北加加未入00	18 4 点 立 日	上 人 击 卒 1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意見	內政部都委會93	縣政府意見	本會專案小
		年11月30日第		組審查意見
		598 次會議		
	林櫻先生及林美玉女士94	有關該二變更案業		併前開審查
		依審查意見二之通		意見辦理。
		.,		总允州垤。
	新編號二十及二十二兩變更	.,		
	案,提出以下反對意見:	,陳情人陳情事項		
	1. 有關台中縣政府報內政部	已有考量。	1. 內政部基於本府所訂	
	核示之「石岡水壩特定區		定之審議規範較現行「	
	都市計畫工業許可地區開		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使	
	發審議規範 既經內政部		用審議規範」規定寬鬆	
			<u> </u>	
	删除,故兩變更案已無變		,爲避免衍生環境衝擊	
	更之法令依據。		及公平性等問題,故予	
			以删除,另由內政部增	
			訂七項處理原則,作為	
	2. 有關農業區申請變更應依		本案審議相關案例之依	
	內政部訂頒之「都市計畫		據。	
	農業區變更使用審議規範		2. 承上所述,目前由內	
	」及都市計畫法定期通盤		政部增訂之七項處理	
	檢討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原則,即依據「都市	
	,而兩變更案與上開規定		計畫農業區變更使用	
	不合,與法不合。		審議規範」相關規定	
	3. 該兩變更案之基地目前與		予以訂定,與法並無	
	聯外道路均屬私設巷道,		不合。	
	且非屬兩家工廠所有,目			
_	前寬度僅3-4公尺,如何		3. 該基地之聯外道路绝	
	能依照內政部都委會決議		大部分路幅寬度達 4-	
	之處理原則3設置聯外八		6公尺,依據大部都	
	公尺道路。		委會處理原則3,規	
			定「聯外道路需有足	
			夠容量滿足現有交通	
			量及工業區之交通需	
			求,且聯外道路臨接	
			' ' ' ' ' ' ' ' ' ' ' ' ' ' ' ' ' ' '	
			基地部分不得小於8	
			│ 公尺」,依據 93 年該	
			聯外道路於尖峰小時	
			所作交通量調查結果	
			顯示,其道路服務水	
			準為A級,且臨接基	
			地部分亦以退縮建築	
			= 1 27 27	
			方式留設8公尺寬之	
			道路;且該聯外道路	
	4. 威傑及品正兩家工廠廠房		業經石岡鄉公所於93	
	屬違章建築,並佔用他人		年度起編列預算,擬	
	、水利會與國有地,政府		逐年辦理道路拓寬事	
	未予拆除,並協助變更為		官。	
	工業區,形成不良示範。		4. 品正全部廠房及威捷	

	5. 陳情人曾於 92 年 4 月 7 日及 5 月 22 日檢案申請 將及 5月 22 日檢案 88 、 95、 96 等三筆申請變 更為工業區,惟台申請 所受理後,未就屬 復是否准許,如屬 全,亦未輔導改 件,不甚公平。		舍築更利無事 問請使會中區 舍藥更利無事 問請使會中區 一本,變用專研 一本,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申最 0. 林達縣予。決 0. 請案但規並內業書更許採請別了君最都納惟議3 變已因範發符人件為可納變開公檢小委入之降公更符本若布合即報工精。更發頃陳規會本後低頃,合府經實規可請業神為規以申模專次本開以雖申考內施定依本區,工模上請,案通縣發上林請量政後之規府,並業需,案故小檢都門即君條該部,興定申屬非區達由件當組草委檻可申件審審範辦檢請開不之 於未時未案會達申請,議決圍工具變發予	
逾一	林樓 3 月 12 日 4 第 5 年 5 4 年 3 月 12 日 4 前 在 5 年 5 年 5 年 5 年 5 年 5 年 5 年 5 年 6 年 6 年	同編號一。	1. 併編號一第1點。	併前開審查。

- 即無法令可資依循,令人質疑。
- 該申請人所有工廠乃屬違章建築且屬違規使用土地 內政部雖要求縣府依法 處理,惟縣府並未依法命 今停工或拆除。
- 3. 內政部函復文說明意見二 、(二)稱該同意見意 更為特定工業區並參 施行細則零星工業區屬 ,但與零星工業區屬合 法性工廠而 等 符 。

- 2. 本府針對其違規使用 情事,已依法處以罰緩 ,至於建物部分因大部 分係屬合法建築,故未 予拆除。

逾二 羅志維等 89 人 94 年 3 月 15 日陳情變更計畫編號二 本府擬輔導合法化之工 廠,規定需屬低污染事

併前開審查 意見辦理。

十及二十一兩案,連外道路 業,以降低對農業生產	E.
狹窄,影響當地居民通行方 環境之影響;另內政部	ß
便與安全;且目前農政單位 所增訂之七項處理原則	ıj
正積極規劃執行「休閒農園」,對於違反使用需依木	
區」,為避免影響休閒農業 關規定予以查處、聯夕	
發展,居民希望政府將此類 道路及環境影響評估等	Ê
工廠輔導遷移至合法工業區事項均納入規定。	
內。此兩處工廠政府未予取	
締,現欲就地合法,形同鼓	
勵違法,故請重新考量該兩	
案是否有變更為特定工業區	
之必要。	
林美玉君94年5月5日陳 有關該兩案處理程序、	併前開審查
情有關對編號第二十及二十	
一案所提出之異議,係基於 前開詳予敘明,並無道	- '
該兩案處理過程,於程序及 反法令規定之情事。	
法令依據或變更理由均有瑕	
告留 幼 ,善维其曹娄原,不	
逾三 宣准予變更為工業區。	
前陳林櫻曾於通檢過程申請	
併案變更用地一事,既未經 有關林櫻陳情案件之處	ā.
列案審查,自當依法待有法 理已於編號一第5點記	
令依據時再行申請,與前開明,且後續將依內政部	
異議案,不可作不當聯想。 所增訂之七項原則,約	·
	ν Ι

九、散會:下午一時。